

## **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748,19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2617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748,19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.2617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0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748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王普宇、胡晓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040,000 股，王普宇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494,000 股，胡晓玲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200,191 股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张瑞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